

中国核科普奖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养，进一步加强核能、核技术应用知识、核安全利用的宣传推广，充分调动广大核工作者参加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扩大核科普活动的社会影响力，树立品牌及企业形象，促进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的传播和普及，推动核事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核科普奖的评选面向全国与核能、核技术应用、核安全、核设备制造相关的生产、科研、教学和服务等机构，重点表彰在核科普领域开展宣传和理论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优秀的核科普作品。

第三条 “中国核科普奖”由中国核学会主办，由各集团公司和企业赞助支持。

第四条 中国核科普奖奖项为 1. “中国核科普先进单位”； 2. “中国核科普先进工作者”； 3. “中国核科普优秀作品”，按照图书类、表演类、视频类、互动展示类进行分类评奖，每类作品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所有推荐作品中设“最佳人气奖”。

第五条 中国核科普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对获奖单位、个人或作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和移动端、科

普中国 e 站等各类媒体和平台进行广泛传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章 评选组织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由中国核学会科普教育咨询工作委员会专家组成。办公室设在中国核学会科普宣传部，负责中国核科普奖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评选原则

第七条 评选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执行评选办法。

第八条 评选应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坚持标准，提交的材料应符合规定的评选要求。

第九条 评选应坚持榜样引领的原则，被评出的单位和个人对推动核科普事业的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作品有较好的原创精神及示范作用，并具有广泛的认知度。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十条 申报中国核科普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中国核科普先进单位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循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响应、贯彻落实上级单位核科普工作方针和工作部署。

2. 领导高度重视。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有具体的工作方案，有足够的经费保障。

3. 组织机构健全。核科普工作有专人负责，新闻发言人、科普讲师、舆情引导员、宣传专员、文化专员、社会责任专

员等兼专职人员配备到位，运作得力。

4. 阵地建设完备。具有一个或以上的科普宣传阵地，拥有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核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具有一定规模的受众群体。获“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或“全国核科普教育基地”给予一定加分。

5. 规章制度完善。建立有全方位、全系统的核科普相关工作制度，并执行到位。

6. 核科普工作成绩突出。积极参与中国科协、中国核学会及各有关单位举办的“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魅力之光杯全国中学生核电科普知识竞赛”、核行业科普基地公众开放周活动等特色科普活动，以及“宣传绿色核能建设美丽中国——科普行动宣言”的相关活动，活动中并被评选为先进单位的给予加分。

（二）中国核科普先进工作者

1. 坚持党的方针政策，认真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思想政治坚定，作风优良。

2. 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组织和参与群众性、社会性的核科普活动中发挥作用强的基层领导和业务骨干；热爱核科普事业，专业素质过硬，积极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引领和带动公众在核科普宣传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普工作者。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水平，服务科技工作者能力强，积极组织科技工作者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核科普

展览、讲座、培训等活动，在核科普教育、宣传等方面发挥作用明显、成绩显著的科普工作者。

4. 在核科普工作领域连续工作三年以上。

（三）中国核科普优秀作品

1. 选报的核科普作品必须以核科普宣传为基础，具备传播核科普知识功能。

2. 须重点突出其创新性、社会效益及示范带动作用。具有广泛地区知名度和社会公认度，帮助广大公众正确认识核能、核安全，消除公众误解和邻避效应，引导形成正确舆论导向。

3. 作品要求知识性，趣味性相结合，被社会公众广泛接受和认可。

4. 具有创新的技术手段和表现形式，采用现代科技，增强作品的表现力和感染力。

5. 核科普论文、核科普报纸和期刊，以及国外核科普作品、科幻类作品、核科普翻译作品不参加评选。

第十一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被推荐为中国核科普奖候选者：

（一）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和条件的；

（二）曾经获得中国核科普奖的；

（三）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

（四）申报资料不实或弄虚作假的。

第十二条各单位可按照评选要求推荐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各1名，可按照评选要求选择性推荐图书类、表演

类、视频类、互动展示类作品各 1-2 件。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申报人应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表，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中国核学会对候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作品按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条件的候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作品名单提交评委会评审。

第十五条 评委会组织召开评审会，依据本条例对奖项进行评审。评审采取委员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按得票多少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六条 评审工作完成后，评选结果于核工展期间公布评选结果，颁发证书。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在评选活动中，对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或推荐材料严重失实的，经查实，取消候选者的评奖资格，已经授奖的撤销其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参与中国核科普奖评选活动的评委会委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工作准则和规定，在评选结果公布前不得对外公布评选信息。在评选活动中，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经查实，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十九条 评选表彰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参加评选的集体、个人及相关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核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中国核科普先进单位推荐表
2. 中国核科普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3. 中国核科普优秀作品推荐表

附件 1:

中国核科普先进单位推荐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编
主管单位				
推荐单位				
基本核科普信息				
核科普队伍	核科普部门名称		专职核科普人数	
	兼职核科普人数		核科普志愿者人	
核科普经费	年度核科普经费		占单位年度经费	
开放情况	年开放天数		年参观人数	
核科普设施	科普活动场所			
	科普宣传栏	延米	内容更换频	次/年
单位简介				

--

核科普工作简介

--

核科普工作保障条件

--

核科普能力和社会效果评估

--

--

已获命名情况

--

核科普发展规划

--

其他相关材料目录

--

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1. 科普工作制度
2. 单位标识
3. 单位宣传片
4. 场地展示图
5. 特色活动照片
6. 视频

本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请确保推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

附件 2：

中国核科普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被推荐人姓名_____

被推荐人所在单位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个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职 务		学 位	
专业或专长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Ema i l			
从事核科普工作的主要经历					

从事核科普工作的主要介绍

(具体内容请附页)

获奖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请确保推荐表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

附件 3：

中国核科普优秀作品推荐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名称			
推荐作品名称			
参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图书； <input type="checkbox"/> 互动展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情况介绍	(500字以内, 可另附页)
项目主要介绍	(500字以内, 可另附页)
本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注: 每个会员单位上报作品数量仅限各 1-2 个